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制度文件

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ZGC-GK-002

发布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修改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版 次：C 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谢亮亮

©版权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目的

明确获证组织使用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赣认证”）签发的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定，明确了获证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及义务。

2、管理规定

2.1 认证证书使用管理规定

2.1.1 获证组织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1）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2）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中赣认证的声誉；

（3）应避免管理体系的认证宣传误导消费者，使其误认为通过体系认证的产品符合标准要求，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但不得将获证标志加施在产品上或最小包装上，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以下文字描述的方式将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运输产品的大包装上，如：“本组织（或企业）通过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xxxxx”。

注 1：****：应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名称，如质量或 ISO9001，环境或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或 ISO45001 等。

注 2：此款不含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证组织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注 3：xxxxxx：为获证组织获得的证书编号。

（4）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企业可申请补发。

（5）保证证书认证范围内容的运行稳定，管理体系/产品/服务稳定持续。

（6）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中赣认证并接受中赣

认证的调查或监督检查，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证书；

(7)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8) 证书被中赣认证撤销，获证组织应按中赣认证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中赣认证或者销毁，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和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2.1.2 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证书的主要形式

(1) 错误使用证书或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

(2) 在任何资料中有对证书的不正确宣传，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中赣认证的声誉；

(3) 未经中心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4) 证书被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2.1.3 认证证书的监督检查程序

获证客户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

中赣认证在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再认证审核或其他检查时，应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4 发现证书被误用/滥用时中赣认证采取的纠正措施

(1) 中赣认证向误用/滥用证书单位发出通知书，责令其纠正；

(2) 按公开文件说明中有关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定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3)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2.1.5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通过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或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ino-iso.net 查询。

2.1.6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的，获证组织可以向中赣认证提出证书补发申请。

2.1.7 被中赣认证暂停获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暂停认证的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当获证组织被中赣认证撤销认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将证书寄回中赣或者销毁。

2.2 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2.2.1 获证组织标志使用程序

(1) 获证组织标志包括中赣认证标志、CNAS 标志、IAF 标志、HACCP 标志、产品认

证标志、产品碳足迹标志等。只有获得相应的证书时，证书上可带相应的标志。

(2) 获证组织在使标志时只能与中赣认证所提供色调一致、排列方式一致的标志。

(3)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2.2.2 获证组织误用/滥用标志的主要方式：

(1)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错误的使用获证组织标志，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和业务；

(2) 利用获证组织标志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中赣认证的声誉；

(3) 检验机构不可将因获得本机构认证证书而取得的 CNAS 认可标志用在检测报告上；

(4) 超范围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2.2.3 认证标志的监督监督程序

获证客户应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

中赣认证在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再认证审核或其他检查时，应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4 发现标志被误用/滥用时中赣认证采取的纠正措施

(1) 中赣认证向误用/滥用认证标志单位发出通知书，责令其纠正；

(2) 按公开文件说明中有关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定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3)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2.2.5 认证标志的中止使用

被中赣认证暂停获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暂停认证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获证组织被中赣认证撤销认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的范围内停止发放和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3 中赣认证涉及的标志

3.1 中赣认证制定的标志，如图 1、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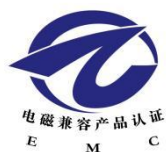


图 1 产品认证标志 图 2 产品碳足迹标志

3.2 认证证书中所引用的标志，如图 3、图 4、图 5 所示



图 3 认可标志



图 4 IAF 标志



图 5 HACCP 标志

附件：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全部	由 A 版变更为 B 版	因组织机构调整，部门职责变更	肖金明	2023-01-01
全部	由 B 版变更为 C 版	根据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文件变更	胡艳萍	2025-06-13